

附件 1:

## 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乌拉特中旗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周树东
办公地址	乌中旗海流图玮一街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5912969
邮箱地址	bmzqajj@126.com
机构 职能 职责	<p>(一) 负责全旗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各苏木镇(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 组织编制全旗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p> <p>(三) 指导全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组织编制全旗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相关预案演练。推动全旗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四) 按照统一部署, 牵头建立全旗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推动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工作,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依法发布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p> <p>(五) 组织指导协调全旗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承担全旗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协助国家、自治区、市和我旗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六) 按权限协调指挥全旗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建立全旗应急协调联动机制,</p>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消防、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全旗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指导全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职责权限组织协调指导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推动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按权限协调指挥全旗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八）协调指导全旗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全旗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全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九）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市和我旗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依法行使全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我旗有关部门和各苏木镇（场）及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十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全旗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制定全旗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旗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四）负责全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旗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旗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强化责任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